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）的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配电房扩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闵行区七宝镇2026年景观灯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七宝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